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022 号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2,083.94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0-025 号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20-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